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328,700,000港元增加約71.1%。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75,600,000港元，較同期約45,100,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或67.6%。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而同期淨虧損約為68,1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0.29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562,279	328,69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486,642)</u>	<u>(283,561)</u>
毛利		75,637	45,129
其他收益	5	4,744	11,2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519)	(2,777)
行政支出		(47,176)	(35,121)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25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1)	(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60	(12,44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74)	(26,942)
其他經營支出	6	(49)	(1,234)
以股份支付開支		—	(33,232)
融資成本	7	<u>(10,838)</u>	<u>(8,0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6,024	(63,489)
所得稅開支	9	<u>(5,407)</u>	<u>(4,633)</u>
年度溢利／(虧損)		<u><u>30,617</u></u>	<u><u>(68,122)</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416</u>	<u>28,812</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51,033</u>	<u>(39,31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711	(68,089)
非控股權益		<u>(5,094)</u>	<u>(33)</u>
		<u>30,617</u>	<u>(68,122)</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27	(39,277)
非控股權益		<u>(5,094)</u>	<u>(33)</u>
		<u>51,033</u>	<u>(39,310)</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基本	10	<u>0.10</u>	<u>(0.29)</u>
攤薄	10	<u>0.10</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09	41,100
使用權資產		31,058	29,063
商譽		1,457	1,4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5	730
		<u>86,099</u>	<u>72,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66	11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88,415	353,740
應收貸款	12	302,451	242,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42	64,597
		<u>1,234,430</u>	<u>771,4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43,710	198,865
應付票據		169,593	—
債券		—	36,119
承兌票據		16,339	27,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003	192,562
租賃負債		11,815	9,905
遞延收入		831	1,041
應付稅項		25,829	19,800
		<u>788,120</u>	<u>485,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446,310</u>	<u>285,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409</u>	<u>358,246</u>

	附註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23	3,051
儲備		<u>435,131</u>	<u>306,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8,954</u>	<u>309,369</u>
非控股權益		<u>(2,935)</u>	<u>(1,004)</u>
總權益		<u><u>436,019</u></u>	<u><u>308,365</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674	16,091
租賃負債		30,727	31,399
遞延收入		<u>1,989</u>	<u>2,391</u>
		<u>96,390</u>	<u>49,881</u>
		<u><u>532,409</u></u>	<u><u>358,24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5樓15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是資產及投資控股；農產品種植、加工及交易及海產及肉製品交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

此外，本集團已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資料

- (i)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522,625	24,032	15,622	—	562,279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5,837	21,664	(2,411)	—	45,090
折舊	(6,859)	(8)	(13)	—	(6,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20)	(88)	(1,770)	(724)	(10,5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460	—	—	—	1,46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26,250	26,250
融資成本	(9,725)	(9)	(250)	(854)	(10,838)
政府補助	1,738	—	60	30	1,82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	—	—	—	1
利息收入	131	1	—	—	132
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	(674)	—	—	(6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8)	—	(793)	(811)
呆賬撤銷	(815)	—	—	—	(81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8,217)	(8,21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848</u>	<u>20,868</u>	<u>(4,384)</u>	<u>15,692</u>	<u>36,024</u>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302,000	20,598	6,092	—	328,690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1,255	17,722	(1,801)	—	37,176
折舊	(7,009)	(17)	(10)	—	(7,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5)	(81)	(1,755)	(1,608)	(9,2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444)	—	—	—	(12,44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7)	—	—	—	(47)
融資成本	(5,283)	(10)	(119)	(2,669)	(8,081)
政府補助	1,244	—	50	432	1,72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	—	—	—	997
利息收入	243	2	—	—	2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6,942)	—	—	(26,942)
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33,232)	(33,232)
呆賬收回	—	7	—	—	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6,399	6,3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12,988)	(12,98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6,869)</u>	<u>(9,319)</u>	<u>(3,635)</u>	<u>(43,666)</u>	<u>(63,489)</u>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或減值虧損撥回、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商譽)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以股份支付開支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溢利／(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845,558	271,378	141,760	—	1,258,696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60,376	60,376
綜合總資產	<u>847,015</u>	<u>271,378</u>	<u>141,760</u>	<u>60,376</u>	<u>1,320,529</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618,368	31,349	135,133	—	784,850
承兌票據	—	—	—	16,339	16,33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83,321	83,321
綜合總負債	<u>618,368</u>	<u>31,349</u>	<u>135,133</u>	<u>99,660</u>	<u>884,51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7,434	—	14	911	28,360
所得稅開支	—	5,407	—	—	5,407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8,787	240,234	28,189	—	837,210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5,121	5,121
綜合總資產	<u>570,244</u>	<u>240,234</u>	<u>28,189</u>	<u>5,121</u>	<u>843,788</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364,582	25,583	17,178	—	407,343
債券	—	—	—	36,119	36,119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4,711	64,711
綜合總負債	<u>364,582</u>	<u>25,583</u>	<u>17,178</u>	<u>128,080</u>	<u>535,42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923	—	—	3,716	4,639
所得稅開支	—	4,633	—	—	4,633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15,687	29,042
— 中國	546,592	299,648
	<u>562,279</u>	<u>328,69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2,752	4,377
— 中國	83,347	67,973
	<u>86,099</u>	<u>72,35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與其交易額超過其收入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 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58,849	56,822
客戶B — 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不適用*	45,511

* 由於兩個年度內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522,625	302,000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15,622	6,092
	<u>538,247</u>	<u>308,092</u>
於其他來源確認：		
放債利息收入	24,032	20,598
	<u>24,032</u>	<u>20,598</u>
	<u>562,279</u>	<u>328,690</u>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	1,828	1,726
銀行利息收入	59	245
其他利息收入	73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7
租金收入	19	216
服務收入	1,332	1,015
呆賬收回	—	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	—
折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712
雜項收入	1,432	1,342
	<u>1,432</u>	<u>1,342</u>
	<u>4,744</u>	<u>11,260</u>

附註：它表示收到的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為損益。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值	16	1,234
豁免債項	15	—
其他	18	—
	<u>49</u>	<u>1,23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43	4,166
債券利息開支	778	2,54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14	1,373
票據利息開支	4,103	—
	<u>10,838</u>	<u>8,08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843	16,633
退休福利成本	1,367	977
酌情花紅	—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33,232
員工成本總額	23,210	50,842
核數師酬金	778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0,138	274,417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6,880	7,036
— 使用權資產	10,502	9,269
匯兌虧損淨額	16	1,234
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25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1	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60)	12,44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74	26,94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	9,615
僱員	—	23,61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	33,23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5,407</u>	<u>4,633</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二零年：無)，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約35,7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08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9,026,696(二零二零年：237,726,7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轉換來計算。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以按公平值獲得的股份數量(釐定為本公司股票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如上計算的股份數量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股本應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比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	429,980 (17,057)	339,873 (18,47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12,923	321,400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	—
應收賬項總額	412,923	321,400
其他應收賬款 減：減值	85,490 (9,013)	9,600 (8,200)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76,477	1,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減值	201,015 (2,000)	59,19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99,015	30,940
	688,415	353,740

- (a)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二一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0,452	69,726
61至120日	94,006	62,202
120日以上	228,465	189,472
	<u>412,923</u>	<u>321,400</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60日	94,006	62,202
逾期60日以上	228,465	189,472
	<u>322,471</u>	<u>251,674</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473	5,88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44
減值虧損撥回	(1,460)	—
匯兌調整	44	146
	<u>17,057</u>	<u>18,4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至60天	逾期 60天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34%	1.37%	5.9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90,761	71,838	267,381	429,98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09	985	15,763	17,0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52%	0.86%	8.48%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70,093	62,742	207,038	339,873
虧損撥備(千港元)	367	540	17,566	18,473

於上文所示，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各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各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200	8,1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11	47
減值虧損撥回	—	—
匯兌調整	2	8
	<u>9,013</u>	<u>8,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3</u>	<u>8,200</u>

- (d) 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先前悉數減值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的26,25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前收取。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8,250	28,250
減值虧損撥回	(26,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28,250</u>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12%(二零二零年：7.2%至12%)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302,451	205,860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	36,541
	<u>302,451</u>	<u>242,401</u>
減：即期部分	<u>(302,451)</u>	<u>(242,401)</u>
非即期部分	<u>—</u>	<u>—</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放債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總金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港元)及約333,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578,000港元)。

並無應收貸款(二零二零年：無)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		
三個月內	112,569	63,836
三個月至一年	141,913	142,024
超過一年(附帶按需償還之條款)	47,969	36,541
	<u>302,451</u>	<u>242,401</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195	3,25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4	26,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69</u>	<u>30,19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 貿易應付賬款	(a)	<u>124,840</u>	<u>101,866</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u>133,464</u>	<u>13,719</u>
應付賬項總額	(b)	<u>133,470</u>	<u>13,725</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85,400</u>	<u>83,274</u>
		<u>343,710</u>	<u>198,865</u>

- (a)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0,531	65,713
61至120日	23,749	14,187
120日以上	<u>70,560</u>	<u>21,966</u>
	<u>124,840</u>	<u>101,866</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133,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25,000港元)。

14. 股本

	附註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9,257,038股(二零二零年：302,083,40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93</u>	3,021
3,030,000股(二零二零年：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30
總額		<u>3,823</u>	<u>3,051</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22,838	1,00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b)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u>2,060,569</u>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302,083,407</u>	<u>3,021</u>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d)	60,416,000	6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e)	2,527,168	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e)	13,930,123	1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e)	<u>300,340</u>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257,038</u>	<u>3,793</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自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向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Richest」，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A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格，向Sino Richest正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A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在行使2,060,569股購股權後，以每股1.144港元的行使價發行了2,060,569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60,416,000股普通股的發行，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與Sino Richest 包括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B」)。由於認購事項B構成關連交易，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格，向Sino Richest正式配發及發行60,416,000股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B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
- (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57,63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6,757,631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29,493,000港元，其中約167,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29,326,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18,913,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組成。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股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並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44(二零二零年：0.40)。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資本要求為，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的公眾持股量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有關月度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之日起一直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9%(二零二零年：32.33%)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第28份有關出售證券經紀業務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先決條款之履行日期延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62個月屆滿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農業及肉製品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發展海產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超市供應食品(包括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及開始線上銷售，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其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同期的約302,000,000港元增加約73.0%至約522,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3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研發對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即鐵皮石斛。本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從化的試驗區種植鐵皮石斛，現仍在成長階段。根據本公司做的一項研究，種植鐵皮石斛通常需約三至五年的生長周期達到成熟，才能獲高效收成及使用。由於其稀少珍貴，鐵皮石斛的種植時間越長，其經濟價值就越高。經考慮會計因素，包括種植成本、收成、投資回報、市場需求及類似產品的競爭後，本集團計劃於鐵皮石斛達到最高經濟價值時收割鐵皮石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的耕種及買賣，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個體對個體（「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收縮。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已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佳的借款人，以作為應對。報告期間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為9.8%，其與同期持平。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增加的原因是放債業務的業務量增加。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33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0港元）。

來年，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預計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仍然不明朗。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股東提供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出售」）。隨後，本集團訂立了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履行日期。最新的補充契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自協議日期起62個月屆滿時，履行日期進一步延長。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該延遲主要是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必要的資料，以使出售事項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及買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轉介收入所致。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該互聯網融資業務概無錄得收益（二零二零年：2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港元）。

顯然，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中國相關網貸規定的影響，且此後甚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8,700,000港元增加約71.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7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5,100,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或67.6%。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收益及證券經紀增加所致。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在農業及肉製品業務中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放債業務項下的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20,6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15,6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1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關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毛利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增加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00,000港元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57.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折價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及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去年同期獲確認，而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350.8%至約12,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展予中國超級市場的食物產品供應導致員工薪金增加約5,000,000港元，分銷及包裝開支約2,600,000港元及倉儲及測試費用約1,100,000港元。

報告期間，概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二零年：33,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34.3%至報告期間的約47,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專業費用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鑒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客戶結算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參考了市場上有關減值準備的可比資料，報告期間錄得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2,4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就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0港元)。鑑於在本公佈日期前結算的按金，已作出對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6,300,000港元的減值撥回。

報告期間，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並無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零)。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68,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導致報告期間的毛利增加；(ii)收回於同期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導致截至報告期間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在本公佈日期前收回按金導致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二零年：1.3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應付票據、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6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000,000港元)，當中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約169,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9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000,000港元)及44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0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8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00港元)，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機會，從而促使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承擔資本管理，確保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同時將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Sino Richest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Sino Richest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為本公司每股認購股0.8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0,416,000股普通股。進行認購的原因是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未償還無抵押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預期(i)約37,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

券持有人的債務；及(ii)約10,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指定日期的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14.5百萬港元	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約14.5百萬港元已用於租賃廣東省汕尾兩塊農田 (「汕尾農田」)
公佈日期	項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本公司60,416,000股普通股	約47.7百萬港元	(i) 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i) 約37.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ii) 約10.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附註：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計60,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累計名義價值604,16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6,757,631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6,757,6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4(二零二零年：0.4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77(二零二零年：0.88)。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兩位前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曾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212,4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200,000港元、49,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零年：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8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資金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執行其當前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因此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盡最大努力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信貸融資以清償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69名(二零二零年：7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2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8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

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一名前僱員的索償陳述書，要求拖欠的約1.8百萬港元的薪金加利息。本公司現正就該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好處及影響，以及本公司應就該索償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與該前僱員聯絡，以解決索償事宜。潛在索賠的相關估計財務影響及撥備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通知有關索償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多元化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積極發展海產及肉製品交易業務，並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超市供應食品。

為擴展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鄰里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其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汕尾農田租賃協議以擴大生產基地，因為廣東省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因此是擴大生產基地的理想地點。汕尾農田將採用外判模式，當地農民負責為本集團種植農產品。於汕尾農田收成植物及農作物將由當地農民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負責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銷售。本集團正與當地農民協商條款及條件，預計汕尾農田將於二零二二年投產。

本集團與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訂立多項協議，以促進其農業、海產及肉製品的線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署一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從玉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從玉跨境電商**」)) 100%的股權。從玉跨境電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線上銷售。經此收購，本集團預期獲得重要機會透過此線上銷售平台出售其農業、海產及肉類產品。儘管新收購的線上銷售平台於報告期間尚未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該線上銷售平台擴大與其他知名電子商務營運商合作，並參與線上營銷活動，以於未來提升農業、海產及肉類業務分部的銷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美團優選平台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美團優選平台銷售其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透過與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合作，本集團預期將為其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擴充其線上銷售渠道，從而促使本集團收入流多元化。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及肉製品分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舊有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間公司適用的要求)。本公佈所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編號為舊有企業管治守則的編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的保證，及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經驗以及培訓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履行年度內部信貸審核職能，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近期COVID-19確診個案緊急上升，以及中國及香港實施收緊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待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就審核結果進行公佈。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存在的重大相異之處(如有)。董事會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後期完成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或之前刊發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此外，倘完成審核過程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

本公佈所載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同意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報告期間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僅供識別